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00在1号楼1111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敏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0股。公司此次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